

江苏大学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年终考核办法（试行稿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了加强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教学工作管理和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提高教学科研水平、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以及全面客观地评价教职工的工作业绩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鼓励广大教职工正确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各项法律和规章制度，重视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，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、廉洁奉公、勤奋敬业，勇于承担责任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在思想作风、工作态度、能力水平和工作实绩等几个方面，即德、能、勤、绩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力求简洁、易行、有效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科级及以下全体人员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

五、考核等级与标准

考核等级分为优秀（A）、合格（B）、基本合格（C）、不合格（D）四个等级。原则上优秀人数不超过 10%，优秀标准参考如下：

德：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拥护和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热爱教育事业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团结协作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能：精通本学科的专业知识，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，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各项实验工作，能胜任本学科各年级的实验教学任务；具有良好的协调关系能力。

勤：工作态度端正，能够模范地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迟到、早退和无故旷工现象；勤于学习和钻研各类业务知识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办事主动、效率高；积极参加学院、学院、学校组织的活动、会议、学习等。

绩：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满意度高；工作勤奋，有改革创新精神，科研工作业绩突出，对学院的发展做出一定的贡献。

廉：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从严要求,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厉,身体力行职业道德,廉洁从教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能评为优秀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：

- 1、受到党内或校内警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；
- 2、违法乱纪，受到公安部门治安拘留或以上处罚的；
- 3、严重失职，给学校和学院的利益、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的；
- 4、在工作中产生教学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5、业务能力不能适应本职工作要求，经帮助仍无明显进步的；
- 6、刁难、消极对待或拒不接受学院分配的任务，不履行工作职责的；
- 7、无故不参加学院、学院、学校组织的活动、会议、学习的；
- 8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，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；
- 9、有违反师德师风规定者；
- 10、其他行为给学校和学院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- 1、个人公开述职，依据相关材料进行民主测评；
- 2、学院主任会议集体研究审定。

七、说明

- 1、被考核的有关数据为该年度的统计数据；
- 2、本办法若与学校相关规定相冲突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

2023年11月18日